

◆ 社会学书系

SHEHUI MAODUN HUAJIE
JIZHI YANJIU

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研究

伊强◎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社科计划面上项目的经费资助：
(项目编号：SM201310772006)

◆ 社会学书系

SHEHUI MAODUN HUAJIE
S JIZHI YANJIU

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研究

伊强◎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构建和谐社会，是当下我国社会建设的重要主题。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内容就是促进和实现社会各系统、各阶层之间的和谐。本书从剖析影响我国和谐社会建设的因素入手，着重分析了我国当前的社会基本矛盾问题及其表现。在导言部分，宏观地分析了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的形成原因、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在余下章节中，选取了干群矛盾、民族矛盾、劳资矛盾、邻里矛盾和家庭矛盾等几个对社会影响较显著的社会关系，分别分析了这些社会矛盾在当前我国社会发展中所表现出来的新特点，探讨了这些社会矛盾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的形成原因和变化发展趋势，并在基于“社会更加和谐”的指导思想与理念下，阐释了解决这些社会矛盾的对策与建议。

责任编辑：张水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研究/伊强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 1

ISBN 978-7-5130-2553-9

I. ①社… II. ①伊… III. ①社会问题—研究—中国 IV. ①D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7306 号

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研究

SHEHUI MAODUN HUAJIE JIZHI YANJIU

伊强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4 / 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89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字 数：160 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60

责编邮箱：miss.shuihua99@163.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0

印 次：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ISBN 978-7-5130-2553-9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导言：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的形式、特点及其根源分析	(1)
一、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的形式	(1)
二、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的主要特点	(3)
三、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的存在根源	(9)
第一章 干群矛盾问题	(17)
一、当前干群矛盾的性质和特点	(18)
二、当前干群矛盾状况的成因分析	(25)
三、协调和解决干群矛盾的对策分析	(34)
第二章 民族矛盾问题	(42)
一、民族矛盾及其特征	(42)
二、民族矛盾的成因分析	(55)
三、解决民族矛盾的对策分析	(62)
第三章 家庭矛盾问题	(70)
一、当前家庭矛盾及其表现形式	(70)
二、当前家庭矛盾的产生原因分析	(79)
三、努力完善社会管理体制，构建和谐家庭关系	(89)

第四章 劳资矛盾问题	(96)
一、企业劳资矛盾的理论界定	(97)
二、我国劳资矛盾产生和激化的根源	(107)
三、关于劳资矛盾化解机制的思考	(116)
第五章 邻里矛盾问题	(125)
一、邻里关系问题	(125)
二、当前邻里矛盾的成因	(132)
三、从源头化解邻里矛盾，改善、营造和睦的邻里关系	(140)
结束语	(149)
参考文献	(151)
后 记	(153)

导言：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的形式、特点及其根源分析

进入 21 世纪以来，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我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与此同时，社会的快速发展必然要不断革新既有的利益格局，尤其是社会转型的加剧，使得正在迈向现代化目标的中国，在突飞猛进的经济奇迹背后，社会矛盾、纠纷的发生率和激化率也在急剧地上升，并且呈现出新的特点，不仅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数量增多，尖锐和对立的程度加剧，而且纠纷与冲突涉及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带有明显的多元性、发散性特征。深入地分析和挖掘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的具体表现、主要特点和存在根源，对于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大力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的形式

社会矛盾伴随着人类社会始终，既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基本力量，又是社会存在的外在表现形式。当前，我国正处在深刻的社会变革时期，社会结构变动剧烈，利益格局调整深刻，社会公众的思想观念变化也越来越独立，以至于各种社会矛盾凸显，出现了许多新型的社会矛盾，而且矛盾纠

纷的主体明显呈现出多元化特征。从当前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来看，由于社会矛盾产生的机理不同，以至于社会矛盾的表现形式是多层次的，相应地也表现为多种形式。

从宏观方面来看，当前社会矛盾突出表现为：一方面，“与民争利”、“腐败”等问题的恶化，使得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在局部地区很不和谐，甚至出现矛盾、纠纷不断激化的局面；另一方面，整个社会财富分布不均衡且分化不断加剧，使得整个社会阶级、阶层、群体间矛盾、纠纷也不断激化，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增多，而且“反社会”引发的矛盾、纠纷更是呈不断上升趋势。

从微观层面来看，我国社会矛盾的表现形式更具有多元性、富于变化性的特征。这些社会矛盾具体表现在以下多个方面：涉及城乡居民的优抚安置、社会救济、婚姻登记、婚姻中介、殡葬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纠纷；涉及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方面的纠纷；涉及劳动力市场管理、劳动争议、工伤等就业方面的矛盾纠纷；涉及农村经济政策、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土地承包等方面的矛盾纠纷；有关土地的征用和划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土地有偿转让、农村宅基地的使用，以及反映滥占滥用耕地等方面的矛盾纠纷；涉及城乡建设规划、城镇管理，以及拆迁补偿和安置等方面的矛盾纠纷；涉及城乡环境保护方面的矛盾纠纷；涉及交通、运输、公路、桥梁、航道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纠纷；涉及消费者权益、商品质量纠纷、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纠纷；涉及城乡市场监督管理、查处违法经营、个体工商户的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医疗事故等方面的矛盾纠纷；计划生育方面的矛盾纠纷；涉及企业改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矛盾纠纷；涉及群体性上访的矛盾纠纷；涉及家庭、邻里、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以及可能引发民转刑案件、群体性械斗等方面的矛盾纠纷；等等。这些矛盾和纠纷多数是人们在生

产、生活中诱发的，具有普发性特征。这些纠纷较之于传统纠纷，起因复杂，涉及面广，利益抵触程度大，处置难度高，对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产生的不良影响也更大。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这些错综复杂的矛盾的性质与形式也不断发生变化，给问题的解决增加了不确定性因素。

必须说明的是，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的形式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随着社会的发展，其形式必然会发生不同的变化。尤其是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整个社会信息化程度迅速提高，使得社会矛盾与纠纷的衍生形式及其传播速度更加富于变化性，这就需要我们与时代同行，不断关注和研究这些新矛盾和矛盾的新形式。

二、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的主要特点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由于利益错综复杂及分化组合，社会矛盾的表现形式呈现出一系列新的特点。例如：群体性增强，如集体访、越级访、择机上访等；对抗性增强，纠纷当事人情绪越来越激烈，对抗的程度加剧；突发性增强，很多矛盾纠纷从发生到激化只有短短的时间，一触即发，矛盾纠纷瞬间转化为刑事案件；新型社会矛盾内容错综复杂。从社会纠纷的内容来看，矛盾纠纷由过去单一的民事纠纷发展成为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与涉法涉诉纠纷并存的复杂形态。根据西方政治学的观点，随着人均 GDP 进入 1000 到 3000 美元时期，各国社会都会进入不协调因素的活跃期和社会矛盾的多发期，进入社会结构深刻变动、社会矛盾最易激化的高风险期。这里的不协调因素和社会矛盾，主要表现为利益集团之间的利益矛盾、利益冲突。2012 年，我国人均 GDP 达到了 5432 美元，但还处在公共安全事故高发期、各类社会矛盾凸显时期。

这是世界各国同期历史所表明的，也是任何一个治理国家、治理社会的政党所不得不面对的。总体上说，新形势下我国人民内部矛盾是多种多样、错综复杂的，并且表现出这样一些现状和趋势：参与者的合理诉求与表达的不合理手段交织在一起，经济利益的诉求和维护民主权利的要求交织在一起，多数人的合理合法要求与少数人的无理取闹交织在一起，群众的自发行为与一些别有用心者的插手交织在一起，现实问题与历史遗留问题交织在一起，处理起来难度加大。概括起来，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的特点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随着社会“义利观”的转变，政治形态的矛盾与斗争逐渐淡化

新中国成立之后，在1954年宪法中清晰地阐明，我国社会的基本矛盾是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与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但是由于受到“左”倾思想的影响，以“阶级斗争”为表现形式的政治形态的矛盾一直贯穿在国家建设过程中。尤其是“文革”期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以邓小平为代表的新一代领导集体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从国家发展的宏观高度，明确了一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抓住当前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大力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建设惠及十四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而努力。在改革开放之前，那种以“阶级斗争为纲”、无论大事小事都上纲上线的年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和加速，在“以人为本”的原则指导下，人们的“自主意识”不断增强，每个人更加注重自身的发展和提高，或政治上有所作为，或经济上更加富裕，或生活上更加幸福，或学术上更有造诣，人们逐渐把自身价值同社会价值凝结在一起，把个人成就和对社会的贡献结合在一起。尤其是“经济利益”成为支配社会运行的主要推力时，即使有各种各样的人民内部矛盾和纠纷的产生，但是人们也不会轻易盲目地把矛盾引

人政治意识形态，更不会无端地挑起政治纷争了。不会再出现像“文革”期间那样，整个社会都易于用“极左”的意识和手段去处理人们之间的言语和行为。即便是对政治或思想意识形态里的矛盾，或学术上的争论，人们也会用理性的思维和方法去处理，总体上是不会走极端路线的。至于极少数人别有用心地利用党和社会存在的缺点来攻击我们的党和国家，我们的政府也会理性地对待，而不会用极端的方式去造成人们思想意识上的恐怖。总而言之，现阶段的人民内部矛盾与纠纷，多是围绕经济利益产生的。即便表现在社会、文化上的不同认识和看法，往往也是由于在经济利益上的不同价值观造成的。也就是说，当前人们在政治形态上的矛盾与冲突是在逐渐淡化的，这既是国民素质逐步提高的体现，也是人们在新的社会实践中逐步成熟和理性的表现，这对于推动我国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无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 当前社会矛盾的诱发原因，多以群众自身利益为根基

我国有着世界上最多的人口，必然存在着难以计数的矛盾与纠纷，每一个矛盾的发生都有其特定的原因。在现阶段诸多社会矛盾的产生原因中，居于主导位置的无疑是涉及广大人民群众自身利益的原因。这既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下的主要矛盾有关，也与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转型的大背景有关。一方面由于生产力落后，市场经济还不成熟，产品还没有极大丰富，而另一方面人们的物质文化需求却越来越高，人民内部各阶层、群体和个人在利益方面的需求也难以得到充分满足。这就使得各种利益上的矛盾和抵触，成为产生人民内部矛盾的中心和主导因素。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入，必然触及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打破既有的利益格局。我国社会体制改革与发展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就是引入竞争机制。竞争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核心原则，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与运行的必备前提。竞争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追求利益

的最大化和合理化。如今社会条件下，人们敢于光明正大地追求自己的利益。在利益面前，人们不再躲躲闪闪或难于启齿，使得“利益”成为人们之间竞争的基本驱动力。但是，由于社会经济不平衡和法律、政策上的不完善，各种利益关系还没有理顺。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必然不断地形成和产生新形式的社会矛盾。因此，在现阶段乃至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涉及群众自身利益的矛盾不仅必然存在，而且还将主导着我国今后社会经济的发展，制约着其他社会矛盾的产生、发展和变化，以至于成为我国今后社会矛盾的总根源。

我们知道，利益是永恒的。诚然，我们说追逐“自身利益”是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的源头，并非是说该矛盾无解。从我国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来看，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引发的社会矛盾，主要是利益分配不公平、不公正而造成的。尤其是在很多利益抵触的协调过程中，常常出现政府缺位现象，抑或是相关利益者的互相庇护与勾结，或利益既得者的违法违纪行为得不到纠正，出现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象，从而导致矛盾的激化。例如，在落实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方面的补偿政策时，由于相关部门监管不力或参与其中，一些地区出现官商勾结、损公肥私、侵犯群众利益的现象。特别是伴随着财富分配不公的加剧，一些富有阶层为富不仁、仗势欺人，他们勾结政府、投机钻营、集资诈骗、操纵股市、造假圈钱等的卑劣行径，给群众的正当利益造成很大伤害；而一些领导干部勾结商人、傍富欺贫、为政不廉、办事不公等行为，忽视、冷漠了群众利益。这不但直接侵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且使群众对公共机构的信任度大幅降低。尽管中央三令五申地要求“群众利益无小事”，政府不能与民争利，但现实状况与百姓的期望值仍相去甚远。正是因为如此，因利益冲突而发生在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矛盾，有愈演愈烈的态势。若不能找到矛盾的根源，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将会给我国未来的发展造成较大的威胁。

3. 从矛盾主体的结构来看，群体发展趋势越发明显

近些年来，社会矛盾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群体性事件的急剧上升。无论是上访还是聚众闹事，动辄几十上百人，甚至成千上万人，有组织、有目的地上访、静坐、罢工甚至械斗。这些突发性群体事件是社会内部矛盾经过一段时间的积聚、沉淀，通过积累、酝酿达到局部对抗阶段的矛盾。这些群体性事件往往是由某个具体事件而引发，迅速就达到激化的状态和程度。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13年《社会蓝皮书》中指出，2012年我国社会环境中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突出，中国在就业、劳动关系、收入分配、社会管理等方面仍然面临各种问题和挑战。近年来，每年因各种社会矛盾而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多达数万起甚至十余万起。该书表示，现阶段中国社会处于矛盾多发时期，且社会矛盾多样而复杂。一般来讲，群体性事件往往由于涉及多方集体性的利益，容易形成公众性逆反心理和“连锁效应”，如拖欠农民工工资、职工下岗、农民负担过重、土地承包、征地拆迁安置、环境污染等问题，大多是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雷区”。一旦处理失当，就会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造成破坏性影响。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常常具有一定的组织性、聚合性、规模性。人们带着“法不责众”的心理，以请愿或间接对抗的形式，直接聚集到党和政府或相关部门的驻地，寻求解决涉及自身利益的问题。在事件起初，大都由于他们认为自身利益受损，或相关部门工作不到位，把自身置于受害受冤位置，并认为“责在对方、于己不利”，强调“不闹不解决、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力求扩大影响，形成规模，给对方以压力。

突发性群体矛盾除了涉及公众利益、聚众闹事以外，也有极少数心怀叵测的人蓄意煽动破坏和捣乱，使一些利益受损、心理失衡者介入其中，并和政府处于对立位置，如有的精心策划，有的组织严密，有的幕后指挥操纵，有的台前宣传鼓动，甚至花钱雇人、胁迫他人卷入其中，目的在于使事件社

会化、政治化，向党和政府施加压力，这既可能使当地局势复杂化、动荡化，对周边和其他地区也有感染性、辐射性，甚至会造成“共振”效应，使一些地方党委和政府处于紧张状态，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浪费执政资源，降低执政效能。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会破坏社会稳定，降低党和政府在群众心目中的威信，干扰科学发展观的落实和全面小康社会的建设。

4. 社会矛盾冲突的领域多元，矛盾复杂化程度不断提高

最近几年，随着社会改革的迅猛发展，尤其是两种体制转轨涉及经济关系、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人民内部矛盾变得比以往更加错综复杂，有的还相当突出和尖锐，体现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民族宗教、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以及这些领域的许多方面。如政治领域内的政企矛盾、干群矛盾大多涉及经济方面的利益矛盾，像一些亦官亦商的“红顶商人”、“老总官员”，既违背政府和市场的健康运行规则，有损政府形象，也违背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红白通吃”的霸道行径妨碍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而干部的腐败行为既引起社会的公愤，也对思想道德建设有一定的影响。经济领域内不同经济成分与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既涉及社会体制、企业经营的问题，也涉及党政分工与管理的问题；分配不公等原因造成的贫富差距，既是经济领域中人民内部矛盾的焦点，也引起社会领域中许多矛盾和难解之处；职工权益受到侵犯方面的矛盾，既同企业和员工有关，也涉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定及社会保障的落实。一些社会矛盾更是涉及多个领域，呈现出纵横交错的复杂局面，如就业和失业的矛盾，既与经济发展的水平、模式、速度、产业有关，也与高校的专业培养和个人求学有关，既与国家的就业政策、经济发展政策有关，也与社会提供的就业渠道、就业保障有关，同时也与个人的就业观念有关。所有这些都显示出新形势下社会矛盾的冲突不是某个领域单纯的问题，所以，需要综合分析，运用辩证法的思维来理性地加以诊断，才能找到问题的本源。

三、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的存在根源

分析我国的诸多社会矛盾，无论是贫富差距扩大、官民关系紧张，还是劳资纠纷、环境侵权等，归根到底是由于改革过程中权力、市场和社会三种力量存有失衡之处。宏观分析当前我国社会矛盾产生的根源，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解读和认识。

1. 整个社会公共产品的供给仍不能满足公众的需求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整个社会处于不同领域的主体“逐利意识”空前爆发，于是表现在不同主体之间的各种矛盾与诉求层出不穷。特别是很多愿望和利益的实现，依靠个人的力量是很难解决的。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我国当前社会矛盾的焦点，逐渐从私人产品需要与满足逐步转变到对公共产品的需求上。而公共产品供给的高效与公平，是社会和谐建设与发展的基础条件。从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状况来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不再是私人物品的普遍短缺，从根本上讲是公共产品尚不能满足人们现实发展的需要。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产品需求，同公共产品供给短缺、低效之间的矛盾，已经成为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当前我国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三个领域联动的社会结构和整合机制还没有很好地形成，这主要表现在三个领域或三个部门的比例、力量大小还严重失衡。就政府来说，其观念有时往往停留在无限型、全能型政府上；小政府、大社会的格局还没有形成；市场经济还不完善，还不规范。特别是第三部门的发展又极不成熟，还基本不具备承接和解决矛盾的能力和水平。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有责任也有义务解决不同利益集团和个人的诉求。但是，由于政府的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的不适应，矛盾也往往

因为政府的不作为而深化，从而导致政府的公信力丧失。上海杨佳事件、贵州瓮安事件、云南普洱事件、厦门 BRT 公交车纵火事件等，为什么能造成特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和公众的普遍质疑？究其原因，是由于政府的不作为。作为承担主要职责的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失信与不作为，是引发矛盾激化乃至造成冲突的直接原因。

造成当前公共产品供给严重不足的一个关键原因，在于个别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严重背离了利益博弈中严守“政府中立”的原则，片面追求经济增长指标，把“执政为民”的宗旨，异化为“为资本服务”的信条，造成公共产品供给发展不充分，政府的公共职能演变成服务少数群体利益的工具，使得群众的正当权益没有得到有效保护。政府社会管理的缺失和不当，使本来可以解决的矛盾隐藏起来，有限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不能与社会的需求相适应，从而使一些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甚至变得不好解决，最终导致一些群众频繁上访，直至群体性事件发生，使简单的问题复杂化、个别的问题普遍化。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整个经济运行方式、社会组织形式、社会生产和生活方式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主意识和参政意识，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管理方式和工作方法形成尖锐矛盾，社会控制与管理的难度加大，这些往往也导致矛盾激化。

2. 利益主体多元化是社会矛盾得以形成和不断发展的结构性因素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细分的深入，利益主体的分化也在进一步加快。在这样一个多元化的时代，利益主体也必然走向多元化。所谓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就是指在一定范围内的需求和利益，并不是指向单一的主体，而是存在着诸多主体共同指向同一事物的社会状态。这些主体在某一社会领域存在着各自不同的利益和要求，以至于每一项改革与政策法规的调整，总是会牵一发而动全身，造成各种多元化的利益主体相互博弈并引

发各种社会矛盾。

从我国当前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来看，利益主体多元化已成不争的事实。但是，对当前社会矛盾能够产生严重影响的，往往是两个利益集团。一是特殊的既得利益集团。这种利益集团形成于改革开放初期的产品价格的“双轨”制时期，他们利用价差牟取暴利，成为社会中富裕阶层。后来，他们利用资本要素渗透，乃至绑架政府，使得政府的政策、措施服务于这些集团的利益，例如江苏的“铁本公司事件”。这种权力的市场化，突出表现在土地征用与转让、资金信贷以及股权融资等领域，引起民怨与民愤，成为社会矛盾激化的引擎，例如河北定州的“绳油村事件”、广东的“乌坎事件”等，非常能够说明问题。这些利益集团一旦形成，必然要采取灰暗的和大量非法的手段，诸如权钱交易、行贿受贿等，拉拢腐蚀干部，在党政决策部门寻找代理人，在一些行业形成垄断结盟，控制市场，垄断价格，剥夺老百姓的话语权，最终必然导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最核心的公平、公正原则失去功效。例如，北京博宥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丁书苗对铁道部前部长刘志军的控制，使得我国铁路秩序中的核心利益被少数人掌控。这些利益集团的出现，很容易通过干预政策导向等手段，使公共资源高地长期被这些集团盘踞，高额利益长期被占有，使本来应该由社会共享的成果，变成了少数人的利益，从而引发社会的不满，造成社会矛盾不断激化。二是我们社会中的困难群体，就是我们习惯上称呼的“草根阶层”。按照美国管理学家彼得提出的木桶理论，木桶的底部承受的压力最大，木桶盛水的多少，不是取决于最长的木板而是取决于最短的木板。改革的成本，基本是由社会最底层承担的。扩大改革成果，需要解决这个最困难群体的实际困难，提高他们的竞争能力。然而，我国当前的收入分配政策很难在较短时期内解决收入分配不公问题，由改制企业下岗职工和大批农民组成的困难群体，难以在短时间内解脱困境。更为严重

的是，就像“马太效应”所描绘的一样，伴随着利益差距的不断拉大，处于困难群体中的成员感到自己在改革与发展中失去得过多，心理的倾斜与不平衡越发突出。他们对社会产生的怨恨与日俱增，希望改变这个社会有失公平的方面，以至于常常以极端的形式将对社会的不满表达出来。美国著名学者曼瑟尔·奥尔森在《国家的兴起和衰落》一书中指出，一个有足够长的时间保持政治稳定的国家，就不可避免地出现特殊利益集团，获得的利益越来越多越持续，抑制了该国发展的新动力，形成国家机体越来越僵化的局面，最后必然导致国家的衰落。尽管奥尔森的预言不一定符合我国实际，但是利益主体多元化使人们的价值观念发生裂变。价值观是社会团结的精神纽带，当人们“一切向钱看”，现实的经济利益就成为人们追求的首选目标。而个人私利最大化一旦成为一些人的主导观念，具有凝聚力的理想信念、社会责任、奉献精神、协作意识就会发生明显弱化，集体主义思想就会逐渐失去存在的客观基础，自我中心主义、个人利益至高无上之风就会盛行，用自私的目光评判和取舍一切就会成为大多数人的信条。

总而言之，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和个人主义的蔓延动摇了社会团结的基础，导致社会认同感下降、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随之会不断增加。事实上，利益的多元化以及在利益多元化基础上形成的利益冲突和矛盾，并不是一种多么可怕的现象。在世界上类似现象的存在是一个通例。而且有相当一部分国家，其利益矛盾和冲突比我们还要严重。在这样的社会中，虽然严重的冲突会导致社会动荡，但是，如果利益表达的渠道畅通，解决利益矛盾的措施有效，这些冲突一般都不会上升到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层面。

3. 社会分配不公仍然是社会矛盾产生的重要根源

《论语·季氏》中曰：“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